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7號

原告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1萬2,7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萬2,6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湘雯